

湖南省志

第一卷

湖南近百年大事紀述

修訂本

湖南省志

第一卷

湖南近百年大事紀述

(修訂本)

湖南省志編纂委員會編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六二年·長沙

編号：(湘)1587

湖南省志第一卷

湖南近百年大事紀述 (修訂本)

編者：湖南省志編纂委員會

出版者：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一号)

长沙市新村路

印刷者：湖南省新华印刷厂

长沙市兴汉口

发行者：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959年2月第一版

印张：28 7/8 插頁：5

1962年11月第二版

字数：673,000

1962年11月第2次印刷

印数：4,001—8,495

統一书号：12109·8

定价：五元五角

湖南省志总序

新修湖南省地方志，是去年十一月中共湖南省委决定的。当时，省委指定我负责筹备，由于这是一件新工作，筹备的考虑很难周到，仅就修志机构和志的性质、任务、内容分类、编纂方针、工作进行规划等重要问题，与各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初步意见而已。省委同意了筹备意见，于今年六月间交省人民委员会讨论，成立“湖南省志编纂委员会”，修志工作，始正式开始。

我们计划，以三年（从五八年六月起）的时间来完成省志的全部编写，县、市志拟在省志略具经验时，召开一次全省修志工作会议，协助各县市自修。

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一个优良传统，它是在悠久的历史中逐渐成长起来的。早期志书，内容比较单一，宋元以来，体例始具，明清两代，渐臻完备而成为综合性的地方志，且定为行省、州、县所必修。故其撰述之多，远远超过正史，据全国统计，其书尚存者公私著述凡七千多种，约十余万卷。我们湖南，可查考的府、厅、州、县志：宋代修的有五十六种，元代修的有五种，明代修的有一百五十六种，清代修的截至同治止有三百六十三种，同治以后和民国还有续修，未查明计入；省志：清康熙三年湖广分省后，雍正七年修的仍合两湖为一志，嗣后，湖南省志在乾隆、嘉庆、光绪三朝，先后凡三次纂修。全国各省、县，几乎无地无志，卷帙极为浩瀚，辑存史料也特别丰富，凡正史未备，专史不详者，往往详备于地方志，它与正史有互为经纬的作用，是我国史学著作的一种很好的形式。

当然，这些志書，繁簡不同，質量也有高低，不論官修私修，都是为它自己的时代服务的，故其取材片面，紀事歪曲，立論武断，反映它的階級偏見，基本相同。其中不合科学，不近情理，不切实用的东西，冗杂累篇，尤为旧志的通病。旧志的缺点和其糟粕部分，实在不少。

現在我們纂修新志，不是循旧例在原志基础上續修，我們是承襲地方志所具有的特点和其优良形式，来扩充史学著作，使之服务于新时代新事业。

历史愈到晚近，地方志愈发展，不是偶然的。社会在前进，人們生活內容日益丰富，从社会到自然，从基础到上层建築，从現在到过去，要記載的越来越多，地方志最能适应这个要求，而且还没有能代替它的。新时代要有新的地方志，它所負的任务和所發揮的作用，将会更大。

我們正在建設社会主义以过渡到共产主义，十年来，特别是三大改造以来，成績是惊人的。第一个五年計劃已建立起強大工业基础，今后任何新建，从设备到設計，都可以自己解决，从而工业发展規模和速度的指标，将会大大提高。农业生产，已突破了历史上認為是自然条件限制的单位面积产量，五八年比五七年翻了一番，全国每人平均有粮食一千二百斤左右，試驗田則是增产十倍或数十倍，农业高产問題，找到新的科学根据，它将对国家經济建設提供最有利的条件。广大劳动人民的智慧，随其觉悟力同时增高，已經由自己在掌握科学技术知識，出現很多新的創造家和发明家。文盲已基本消灭，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結合，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逐渐在縮小。这些偉大成就，說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已进入新的阶段。人民公社，是适应这个新的生产力而产生的社会組織形式，經過公社組織形式，促进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将会更快。新事业正在創造我們光輝灿烂的新历史，史学著作者

不仅要及时作好纪录工作，而且要随时以科学方法来总结經驗，提出問題，使我們的偉大事业在每前进一步中，都能參閱自己的經驗，得以及时改进和提高。这是新志当前繁重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之一。

其次，剝削階級的統治，已最后結束，在它的历史舞台末一段即近百年时期中，階級斗争表現在軍事、政治、經濟和文化等方面，异常剧烈，引起社会質变也特別迅速，是一段最有意义的历史。要有詳細的史事紀述，来为划时代的历史結論提供史事依据，以糾正史学工作方面存在滿足于概括式論述的缺点。这是新志当前政治任务之二。

第三、祖国固有的科学、技术、文艺和学术思想，本不后于人，某些还是先进，它与外来文化同样是世界性的，但由于一部分为剝削階級知識分子所把持私有，一部分受到歧視和抑制，因而未能正常发展，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爭鳴”和向科学进軍的方針下，才解放出来。这些固有文化，是我們祖国数千年历史生命的血气，它仍然要繼續在新生命中发生力量的，我們对这一部分重要遺產，要大力来作好整理工作，使它为新事业服务而放出异彩。这是新志当前政治任务之三。

为着地方志能胜任自己的艰巨任务，在編纂方面对新志的要求，我們定出三条标准：一、資料性要最强；二、科学性要最高；三、思想指导要最正确。三大任务和三条标准，就是我們新志的总体例。

关于新志內容問題，各地条件不同，分門立类，要依实际情况来决定，但必須使它能反映当地事业的全部，既无疏漏，又不虛立項目。因此，我們新省志的內容，定为十五类，其总目如次：一曰“湖南近百年大事紀述”，二曰“地理志”，三曰“工矿志”，四曰“农林水利志”，五曰“交通志”，六曰“財政貿

易志”，七曰“教育志”，八曰“卫生志”，九曰“文化艺术志”，十曰“学术志”，十一曰“文物志”，十二曰“民族志”，十三曰“宗教志”，十四曰“人物志”，十五曰“杂记”。除第一项是我省近代以来政治历史事实的叙述外，其第二至第十四各项均为专志，事以类从，各有所归，凡不能归口，或不必另立一项者，统编入“杂记”中。就我省目前情况来说，这样分类是适合的。我们打算第一次修志工作完成后，逐年对某些重要事业的新资料，陆续募集，以适应跃进的变化。

关于断限问题，本志所列各项，因各有其特点，除“大事叙述”断自一八四零年，限于一九四九年外，其他各项均以一九五八年为限，起点基本上断自近代。只有地理沿革，学术思想，文物考古，宗教信仰，人物传记等，可不受断代拘束，但总的方针，详近而略远。

当然，在我们所定的断限年代中，各专志必须将自己的历史叙述清楚，但我们现在已经遇到的困难是：档案资料或为战火所焚，或被反动统治者于溃败时有意毁灭和劫走，也还有根本失载的，目前只有实事求是来处理这个问题，将来竟求有得，再作补充。至于建国十年来的记载，则力求详尽，力求翔实，以符新志的要求。

新省志内容多而专，具体编写工作，由各有关事业机关和学术机关自己在承担，无关的才由编委会直接组织力量，进行编写，主要是依靠群众来修好我们庞大的新志。我们的三年计划，今年（一九五八年）完成第一项“大事叙述”，现已出版。明年（一九五九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可完成“地理”、“民族”、“文物”三志；第三季度可完成“工矿”、“农林水利”、“财贸”、“交通”和“教育”、“卫生”、“文化艺术”等七个志；其余“学术”、“宗教”、

“人物”各志和“杂記”，在一九六零年全部完成。

本志按总目定为十五卷，卷次以目次为序。各卷都是独立成編的，其量均在百万字左右，故决定某一卷写成时，即付刊行，不受目次先后的限制。这样，就能配合我們社会主义建設的跃进形势，及时提供有益的参閱和研究，新志所發揮的实用效能，也就会更大。

新修地方志，是一件新工作，仅仅才开始不到一年，从摸索中得出这些看法和做法，不一定恰当。我們是在党的领导和鼓励下，秉着敢想、敢做的精神，作新的尝试，簡陋粗糙，所在必多。希望史学界和广大讀者給我們以批評指教，使本志續出各卷能有改进的机会。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謝 华

編輯說明

本書是“湖南省志”的第一卷。它和其他各卷一樣，根據“省志”統一方針編寫，是整個省志組成部分之一，而本身又自具系統，可以單獨成冊。

“湖南省志”共十五卷。自第二卷至第十四卷，為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專志，本書則為本省近代以來政治歷史事實的紀述。在整個省志中，本書為經，其他各志為緯。讀者參閱本書，由經及緯，對近百年湖南整個歷史發展，可有一較全面的了解。

出於封建階級之手的舊省志，沒有（也不可能）有象本書這樣綜合、系統的大事紀述。從這裡也可看出新的省志的特點及其優越性。

湖南省在祖國歷史中具有一定地位，特別是近百年來，它的政治動向，不論是正面的或反面的，常常影響全局。在這一時期，湖南發生的大事，往往為全國大事的一部分，因此，本書根據近百年來歷史分期，分為近代與現代兩大部分，每一部分之下，復根據整個祖國歷史的發展並結合地方的實際情況，分為若干小段落。全書以大事標題的，近代部分凡六個時期，一百六十條，現代部分凡四個時期，一百八十八條。

本書取材，截至1949年湖南解放為止。建國十年來的湖南大事，將另編專書。

本書所紀大事，以本省為主，全國性的事件不發生在湖南的，一般只略為敘及。如太平天國時期，略于金田起義而詳于太平軍進出省境作戰，解放戰爭時期，略于渡江戰役而詳于湖南解放，使地方特點突出，而又不與全局脫節。

本書是湖南近代以來政治歷史的實錄，由於個人在歷史上能起一定的作用，而這期間，鬥爭是連續交錯，尖銳激烈地進行的，本書涉及許多人物。其中一些在過去某些時期、階段內，有過不利於人民的活動，而隨著形勢的變化，轉到正義方面來，為人民做有益的工作。這種進步的行動是合乎歷史發展的要求，為人民所歡迎的。

關於大事的系年，一般以時間先後為序，各立專題。但本書與大事年表不同，為不使某一具有連續性的事件，機械地按年代而分成數題，過分割裂，對讀者沒有幫助。故本書中，例如護法運動期間南北軍閥在湖南的混戰，以及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湖南各革命根據地和游擊區的鬥爭，凡不便分述的，大都并為一題，概括較長的時間，作了綜合的紀述。

至於資料來源，尽可能採用原始資料。凡有革命文獻可資徵引的，即採為紀述的依據；其有必須取材於反動階級的記載的，則加以查對，以期做到史實上的基本正確。

在編寫過程中，深感現成材料的缺乏。即如歷年報刊，其中本省的，各圖書館所藏尚不齊備，全國性的又往往記載不詳。逐頁翻尋，花費了不少工夫，仍有因材料不全而致記載有關的。由於資料的限制，某些專題在材料的剪裁上，也就難于避免缺陷。

又資料來源不一，文體不同。為不致損害資料的真實性，只對原材料作了必要的整理加工。本書有些專題，筆調未能一致，這也是一個客觀原因。

所搜集的資料，未採入本書的，將陸續編印資料叢刊，以供關心湖南近百年史實的同志們的參考。

本書由湖南省志編纂委員會委託湖南歷史考古研究所負責編寫。該所全體研究人員，投入這一工作。在謝華同志領導下，王學鵬、楊世驥、王興久、劉夢華同志分別掌握近代和現代部分的編寫。實際

參加編寫的同志，按他所紀大事在本書內的先後次序排列，近代部分是盧智、龔鵬九、鄧潭州、劉泱泱、楊世驥，現代部分是蔣詢、何孝積、王興久、彭振輝、劉夢華。劉若云同志曾校閱部分原稿，謝華同志則對全書作了審閱修改。

在編寫過程中，承湖南省中山圖書館、湖南省博物館大力支援，借閱資料，特此致謝。

本書編寫倉卒，難免誤漏，請讀者批評指正。

再版修訂說明

本卷初版編写时，因時間短促，对資料还不太熟悉，在史实、观点和文字等方面，不免存在缺点。出版时即已作再版修訂的准备，因忙于其他工作，未及早日动手。

这次是从下列各方面进行修改的：

- 一、大事件題的增刪和調整；
- 二、史料的增刪和核對；
- 三、事件、人物的評述和分析；
- 四、語文方面缺点的改正。

修訂的結果是：原有事題刪去者 8、合并者 7、分开者 2、新增事題 18。較大的修改凡 80 处。初版原有事題 348 題（近代部分 160 題，現代部分 188 題）。修訂后，近代部分 165 題，現代部分 188 題，共 353 題。

茲舉數例，以說明修改的情況。

新增的 18 个事題中，如湖南設立電報局、郵政局；始建公路，以及湘茶外銷和瀏陽夏布織造等，这都是初版的重大遺漏。

关于刪去的事題，如 1895 年“长沙府署劣幕任麟，被驅逐回籍”和 1932 年“國貨陳列館開幕”，均不宜列入大事；又戊戌變法时期，設立課吏館并無成效，創辦水利公司亦未成功，均予刪略。

关于合并的事題：太平天國起義与湖南民變；張勳復辟与護法運動；紅軍兩次攻长沙等，原系分題敘述，現都并为一題。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时期的游擊戰爭原分作四題，現并作三題。凡同一时期，同一事因所發生的大事，可以并叙的，都作了調整，这样头緒較為清楚，敘述亦更緊湊。但也有不應并叙的，如原書“學政江標整頓校經書院刊

行湘学报”一題，以內容不同，現分作兩題。

至于較大修改的，主要是補充資料，訂正史實。如：宝善成制造公司；臨湘、衡州和辰州等處“教案”；湖南第一紡織廠全體職工要求實行“工廠法”的罷工鬥爭，以及抗日戰爭初期中國共產黨領導湖南人民開展抗日運動的鬥爭等題，這次都重新改寫。

關於文字方面，原文用語不恰當，邏輯不清楚和材料組織不好的，均已酌加調整。

本卷使用的資料，近代部分原以“清實錄”、舊報紙雜誌和本省地方志為主；現代部分，除反動報紙外，成文資料極少，主要靠向有關方面作調查訪問。初版編寫過程中，從各種報刊上搜集的資料共近千萬字，適于採用，還不到十分之一。

近代部分的官方資料，比較容易看出它的立場，現代部分的官方資料，有很多假象的東西，如工運中黃色工會的活動，學運中派別的鬥爭，民變中土匪的操縱，還有政治上地方派與中央派的矛盾，它們常常把對方指罵為共產黨，一有不慎，就會發生錯覺，把它當作革命鬥爭來敘述。這個問題，要查對清楚，是比較費力的。此次修訂時，對這類資料，做了比較深入的查對。

在修訂工作中，得到各方面的幫助，補充了一些新的資料，但可能還有遺漏。本卷以體例關係，只側重于大事紀載，又因篇幅所限，論述不能過於詳盡，想能邀讀者的諒察。

目 录

上篇 近代部分

第一、鴉片战争到太平天国时期：湖南抽调营兵开赴广州抵抗英国侵略；地方性小规模农民起义不断发生；太平军在湖南进出作战；天地会纷起响应

1840年(道光二十年)至1864年(同治三年) (1)

一、鴉片大宗输入中国，湖广禁烟(1838年)..... (1)

二、鴉片战争发生，提督祥福等率领营兵开往广州，抵抗英国侵略，

英勇牺牲(1840年) (2)

三、清政府为防止会党活动，永州、郴州、桂阳州等地设立

团练、保甲(1841年)..... (4)

四、湖北鍾人杰反对胥吏勒索，起事崇阳，进攻平江(1842年1月)..... (4)

五、武岡高沙贫民曾以得、监生曾如柱等租米出境的斗争(1843年) (5)

六、耒阳阳大鵬反抗錢漕贪污聚斂，率众围攻县城(1844年) (6)

七、桂阳州属峰洞均等处开采磺矿(1846年) (7)

八、会党首领胡有祿由广西入宁远境，聚众袭击县城。王宗献在东安

蘆洪市起事(1846年9月、10月)..... (8)

九、魏源“海国图志”出版(1847年) (9)

十、新宁瑶民雷再浩起义(1847年10月)..... (10)

十一、乾州厅苗民屯田被灾，苗族农民石观保领导抗租(1847年12月) (14)

十二、武陵、龙阳、沅江、安乡等县水灾(1848年)·····	(14)
十三、永顺、保靖、安乡、武陵、安福、石門等地淫雨成灾(1849年)·····	(15)
十四、新宁会党李沅发起义(1849年11月)·····	(15)
十五、醴陵、安福、武陵地震(1850年8月)·····	(18)
十六、洞庭湖沿岸州县水灾(1851年)·····	(18)
十七、洪秀全在广西金田村起义，建立太平天国；湖南民变 紛起(1851年1月)·····	(19)
十八、太平軍自广西入境，連克道州、嘉禾、桂阳州、郴州(1852年4月)·····	(20)
十九、太平軍連克永兴、安仁、攸县、醴陵，进攻长沙(1852年8月)·····	(23)
二十、太平軍从长沙撤圍，經宁乡、益阳，从岳州出境(1852年11月)·····	(28)
二十一、浏阳天地会周国虞、攸县天地会謝友百起兵响应 太平軍(1852年)·····	(30)
二十二、曾国藩奉旨幫办团練，开始訓練湘軍(1852年冬)·····	(31)
二十三、道州何騰苟与各地人民的反清斗争(1853年)·····	(33)
二十四、曾国藩訓練湘軍結束，从衡州出兵(1854年2月)·····	(35)
二十五、太平軍沿江西上，攻克岳州、湘阴、宁乡，旋退回 湖北(1854年2月)·····	(37)
二十六、太平軍再克岳州，又攻下湘阴、湘潭，大败曾国藩水軍于 靖港(1854年4月)·····	(38)
二十七、太平軍連克华容、龙阳、常德、澧州，复由岳州出境(1854年5月)·····	(41)
二十八、太平軍在岳州城陵磯与清軍大战，击毙清軍总兵陈輝龙， 統領褚汝航等(1854年7月)·····	(42)
二十九、骆秉章鑄造大錢，造成市場混乱(1854年7月)·····	(45)
三十、各地天地会在太平軍影响下繼續起义(1854年)·····	(46)
三十一、两广天地会軍再度入境，与湖南会党联合，攻克宜章、郴州， 桂阳州、东安等州县(1855年5月)·····	(47)

三十二、湖南开始征收厘金(1855年5月)	(52)
三十三、朱洪英天地会軍攻克永明,与焦三、蕭元发等会师江华,旋走 广东(1855年11月)	(55)
三十四、貴州銅仁徐廷杰起兵,攻入晃州、麻阳(1855年11月)	(55)
三十五、太平軍由江西、湖北入境,何名标一軍攻克醴陵、攸县,轉入 江西(1855年11月)	(56)
三十六、漕州陈正卯、陈庭杰組織穷团起义(1856年5月)	(57)
三十七、貴州銅仁严占鳌、赵子隆进攻晃州;黎平苗民龙大文进攻 通道(1856年6月)	(58)
三十八、各地多蝗,經大力捕灭(1857年秋)	(59)
三十九、駱秉章鼓励各县募兵筹餉,增加学額(1857年至1859年2月)	(60)
四十、长沙火药局爆炸,造成严重伤亡(1859年3年)	(63)
四十一、翼王石达开率領太平軍从江西南安入境,連克桂阳、宜章、郴州、 桂阳州,进圍永州(1859年春)	(64)
四十二、石达开軍离永州,轉战祁阳、东安、新宁間,进圍 宝庆(1859年4月)	(66)
四十三、石达开軍圍攻宝庆不克,折回广西(1859年5月)	(68)
四十四、石达开部何名标、石鎮吉会合西广天地会攻入湖南(1859年5月)	(71)
四十五、石达开部朱衣点等由广西經湖南重回江西(1860年11月)	(73)
四十六、衡州、湘潭发生教案(1861年5月至1862年7月)	(74)
四十七、石达开軍由广西入綏宁、經沅州、泸溪、龙山入湖北轉 四川(1861年10月)	(77)
四十八、会党又趋活跃,張芝兰起兵芷江,唐洪山轉战邵阳、 新化(1862年秋)	(80)
四十九、石达开部李福猷由貴州入永綏,連破会同、綏宁,进入 广西(1863年9月)	(82)

第二、大规模少数民族起义(回军、苗军)到中日甲午战争时期:

贵东苗、号军的起义;哥老会的反清斗争;中法战争发生,
湖南招募兵勇支援前方;日本侵入辽东,湘军出关作战。

1865年(同治四年)至1894年(光绪二十年) (83)

- 一、西北回民起义,杨岳斌募勇赴甘镇压(1865年) (83)
- 二、湘军霆字营在湖北金口反正,进军省境(1865年5月) (84)
- 三、东征局裁撤,所抽“东征”厘税,部分减免(1865年9月) (85)
- 四、贵州苗民起义,湘军进犯失败,苗族起义军攻进湘西沅、晃、靖州
等地(1866年) (86)
- 五、湘乡、浏阳两地会党先后起事(1867年5月、6月) (87)
- 六、刘崑奏准变通捐输办法,改收米石,加紧勒索(1867年) (89)
- 七、席宝田统军万人,赴黔接办军务。苗、号军英勇抗击湘军,湘省
屡次增兵贵东,战事持久激烈(1867年至1869年) (90)
- 八、境内大饥,滨湖地区水灾(1870年) (96)
- 九、湘乡哥老会赖荣甫等,聚众宁家山起事;湘潭朱亭会党
起事(1870年3月、9月) (96)
- 十、龙阳、益阳交界军山总地方,刘道美等聚众拜会;攻入益阳,占领
龙阳,旋退出(1871年5月) (98)
- 十一、苗民起义军根据地台拱、凯里先后陷落。起义军领袖张秀眉等被捕,
在长沙牺牲(1870年至1872年) (99)
- 十二、永顺府城为水所淹(1873年6月) (100)
- 十三、西北茶市添设“南柜”,省内商人运茶至西北销售(1874年) (100)
- 十四、酃县大水(1876年) (102)
- 十五、凤凰厅属董倒苗寨石老华等聚众起事(1880年3月) (102)
- 十六、湘省招募勇丁,北上防御帝俄侵略(1880年8月) (103)